

										批 示		於	
明 說										旨主		108 年 03 月 08 日	
謹呈										人員離職事宜		海涵 單位	
姓名：馮于瑄、 李怡洵、洪瑞亞、陳琳青，共4人。										本單位左述人員礙於個人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特型此文呈報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。		單位簽會	
申請人：林芳滢 單位主管： 													